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2 号

## 重庆九龍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1,154,06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东的承诺

原非流通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龍电力 102,412,197 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关于重庆九龍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核查结论认为:在九龍电力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九龍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1,154,06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中国国电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30,62	0
2	重庆建设投资公司	49,258,742	14,73	36,755,000
3	重庆南能集团有限公司	4,925,875	147	4,925,875
4	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3,917	0	3,283,917
5	重庆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83,917	0	3,283,917
6	重庆南能实业有限公司	3,283,917	0	3,283,917
7	重庆路德有限公司	3,283,917	0	3,283,917
8	重庆天创有限公司	3,283,917	0	3,283,917
9	天津天创路德有限公司	1,285,654	0	1,285,654
10	重庆南能路德公司	492,588	0	492,588
11	重庆煤炭工程公司	216,739	0	216,739
12	重庆市九能投资有限公司	197,035	0	197,035
13	宜宾市泽华医药有限公司	164,196	0	164,196
14	重庆莱美科有限公司	164,196	0	164,196
15	重庆龙源路德有限公司	144,493	0	144,493
16	重庆龙源路德有限公司	90,308	0	90,308
17	重庆龙源路德公司	82,098	0	82,098
18	重庆龙源路德公司	82,098	0	82,098
19	重庆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82,098	0	82,098
20	重庆汇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98	0	82,098
	合计	176100000	5265	41,154,061 134,945,93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102,412,197	0	102,412,19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322,022	-32,788,280	32,533,74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365,781	-8,365,78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100,000	-41,154,061	134,945,939
无限售条件的A股	185,400,000	+41,154,061	196,554,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400,000	+41,154,061	196,554,061
股份总额	334,500,000	0	334,5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龍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7-003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和《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拥大厦三楼会议厅(乘公交 81,85,981,625,639,申阳路,上川路,川新路等)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除本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第一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起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流通 A 股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2、对价安排

原对价方案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总额为 84,000,000 股。

3、补充协议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总额为 99,000,000 股。

4、对价安排的调整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的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总额为 84,000,000 股。

5、对价安排的修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对价安排的修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免除 2006 年度东北高速应付给我公司 45,500 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东北高速;

4、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0% 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免除 2006 年度东北高速应付给我公司 44,500 万元资金的利息,赠送东北高速;

4、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0% 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6、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东北高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我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东北高速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70% 的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7、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